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资格要求）

致：（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）的（贵州省水生态监测与评估科技平台创新能力建设仪器设备购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球形水环境DNA智能富集仪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5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藻类荧光在线监测仪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易科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8.075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2.5787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8通道藻类培养与监测系统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易科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8.075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2.5787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倒置荧光显微镜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仪景通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7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58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正置荧光显微镜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仪景通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17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58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无人船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9861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31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ADCP 主机），属于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

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292 人, 营业收入为 98618.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6316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水质取样器), 属于 制造业; 承接企业为 (海阳市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7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(便携式工作站), 属于 制造业; 承接企业为 (武汉史冬瑞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(台式图形存储工作站), 属于 制造业; 承接企业为 (武汉史冬瑞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

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: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